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澳門監獄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 169/E119/V/GPAL/2013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澳門與內地的刑事司法互助安排，行政長官設立的區際司法協助與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會積極跟進，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努力，以便展開具體的磋商工作。在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協助機制建立之前，澳門警方對於有關跨境罪案會通過現有的警務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公安機關的情報交流，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震懾不法分子及遏制跨境犯罪活動。

2.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與特區以外國家或地區締結刑事司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協助的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區分別與葡萄牙、東帝汶就司法互助事宜簽訂了協定，有關內容涉及刑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刑事偵查和取證、刑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以及移交被判刑人等刑事司法事宜的雙方協議規定。另外，澳門特區亦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與蒙古國簽訂協定，以及就移交被判刑人與香港特區政府達成協議。直至2013年11月，澳門特區與佛得角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當中

也涉及刑事司法事宜。

3. 根據澳門現行規範移交被判刑人的相關法律、協定及安排等，澳門監獄是作為移交被判刑人相關程序中的執行部門，負責移交被判刑人返回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服刑的相關保安及行政支援工作。自1999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澳門監獄共移交47名被判刑人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服刑。其中移返葡萄牙的被判刑人為5名，移返香港的被判刑人為42名。

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朱琳琳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